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CHONG HING SECURITIES LIMITED

電話 Telephone: (852) 3768 9888
圖文傳真 Fax: (852) 3768 1933
網址 Web Site: <http://www.chsec.com.hk>

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樓
2nd Floor, Chong Hing Bank Centre, 2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參與者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風險披露聲明書

致：貴客戶
由：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此風險披露聲明書是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守則」）所提供，並納入為本協議之一部份。

A. 證券交易的風險

1. 證券價格會波動，有時甚至急劇波動。任何個別證券的價格皆可上升或下跌及可在某些情況下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獲利，反而可能招致損失。

B. 買賣創業板市場（「創業板」）股票的風險

1. 創業板股票涉及高投資風險，特別是公司可在毋須具備往績盈利紀錄及毋須負責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
2. 創業板股票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3. 閣下須經過審慎考慮後才作出投資的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的性質及其他特點即表示創業板比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4. 創業板股票的最新資料，只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上刊登付費公告。
5. 閣下對此風險披露聲明書的任何方面或對買賣創業板股票的性質及風險有不明確或不明白之處，閣下須徵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C. 提供借出或寄存閣下的證券予第三者的授權的風險（只適用於保證金客戶）

1. 假如閣下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容許本公司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2. 假如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本公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閣下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閣下是專業投資者，閣下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12個月。若閣下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3. 此外，假如本公司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14日向閣下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閣下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閣下的授權將會在沒有閣下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4.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閣下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本公司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閣下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本公司將向閣下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5. 倘若閣下簽署授權書，而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
6. 雖然本公司根據閣下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你負責，但本公司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閣下損失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7. 本公司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閣下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毋需簽署上述授權及可要求開立此種現金帳戶。

D.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只適用於保證金客戶）

1. 用寄存抵押品方式以提供交易的資金涉及重大風險，而閣下所承受的損失可能超逾閣下存放於本公司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
2. 市場情況可能令「止蝕」或「限價盤」等應變指示無法執行。
3. 閣下可能被要求在收到短時間通知後支付額外的保證金存款或利息。若閣下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存款或利息，則閣下的抵押品可毋須獲得閣下同意的情况下被拋售。閣下仍須負責因此引致閣下的帳戶內的任何虧欠及自閣下的帳戶所扣除的利息。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閣下。

E. 於聯交所買賣 Nasdaq-Amex 證券的風險

1. Nasdaq-Amex 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證券針對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作為目標。閣下在買賣該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閣下的交易商及認識試驗計劃。
2. 試驗計劃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方式監管。

F. 電子交易的風險

1.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閣下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閣下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G. 貨幣風險

1.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閣下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H.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1. 假如閣下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允許本公司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閣下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閣下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I. 衍生產品的特性及風險

1. 衍生產品涉及高投資風險，閣下須經過審慎考慮後才作出投資的決定，特別是下列第3至6項中提及有關衍生產品的特性及所涉及的風險。
2. 閣下對此風險披露聲明書的任何方面或對買賣衍生產品的性質及風險有不明確或不明白之處，閣下須徵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3. **股本認股證**是由上市公司發行，賦予持有人認購該公司股份的權利。這類認股證往往與首次公開招股出售的新股一併發行，又或隨有關公司派發股息、紅股或供股時買入的股份一併分派。這類認股證被行使時，上市公司會發行新股，並將股份給予認股證持有人。

主要風險：

- i. 與股票不同，股本認股證有到期日，並非長期有效。若投資者不行使該股本認股證或未有於到期前在市場出售，到期時該股本認股證完全沒有價值。
- ii. 股本認股證價格升跌的幅度可能遠大於所對應的股票。在最差的情況下，股本認股證價格可跌至零，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部資金。
- iii. 除了決定股本認股證理論價格的基本因素外，所有其他市場因素（包括認股證本身在市場上的供求）也會影響股本認股證的價格。

4. **衍生認股證**是由金融機構發行，有別於必須為認購證的股本認股證，衍生認股證可再分為認購證和認沽證兩種。衍生認股證投資者有權在指定期間以預定價格「購入」或「出售」相關資產（包括股票、股票指數、貨幣、商品或一籃子證券等）。衍生認股證可於到期前在香港交易所現貨市場買入或賣出。到期時，衍生認股證一般以現金作交收，而不涉及相關資產的實物買賣。

主要風險：

- i. 與股票不同，衍生認股證有到期日，並非長期有效。衍生認股證到期時如非價內認股證，則完全沒有價值。
- ii. 衍生認股證的持有人等同衍生認股證發行商的無擔保債權人，對發行商的資產並無任何優先索償權；衍生認股證的投資者須承擔發行商的信貸風險。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衍生認股證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 iii. 若其他因素不變，衍生認股證價格會隨時間而遞減，投資者絕對不宜視衍生認股證為長線投資工具。
- iv. 若其他因素不變，相關資產的波幅增加會使衍生認股證價值上升；相反，波幅減少會使衍生認股證價值下降。
- v. 衍生認股證價格升跌的幅度可能遠大於所對應的股票。在最差的情況下，衍生認股證價格可跌至零，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部資金。
- vi. 除了決定衍生認股證理論價格的基本因素外，所有其他市場因素（包括認股證本身在市場上的供求）也會影響衍生認股證的價格。
- vii.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

5. **牛熊證**屬結構性產品，能追蹤相關資產的表現而毋須支付購入實際資產的全部金額。牛熊證有牛證及熊證之分，設有固定到期日，投資者可看好或看淡相關資產（例如股票，股票指數等）而選擇牛證或熊證。牛熊證價格變動趨向

貼近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即對沖值接近1）。而且，牛熊證設有收回價及強制收回機制。若相關資產價格在到期前任何時候觸及收回價，牛熊證即提早到期，必須由發行商收回，其買賣亦會即告終止。

主要風險：

- i. 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格觸及按上市文件所述的收回價，牛熊證會即時由發行商收回，買賣亦會終止。若牛熊證屬 R 類，持有人可收回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但在最壞情況下亦可能沒有剩餘價值。若牛熊證屬 N 類，其收回價等於行使價，持有人不會收回任何剩餘價值。
- ii.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 iii. 牛熊證的持有人等同牛熊證發行商的無擔保債權人，對發行商的資產並無任何優先索償權；牛熊證的投資者須承擔發行商的信貸風險。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牛熊證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 iv. 結構性產品如牛熊證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牛熊證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 v. 牛熊證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牛熊證可能一文不值。
- vi. 牛熊證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或相關資產價格接近收回價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 vii.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

6. **交易所買賣基金（簡稱“ETF”）**是於香港交易所旗下的證券市場上買賣的被動型管理開放式基金。所有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ETF均為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ETF投資緊貼相關基準（例如指數及商品如黃金）的表現，讓投資者可投資於不同類型的市場而又符合成本效益。

ETF可大致分為兩類，傳統型ETF，這類基金以跟蹤、模擬或對應某指數的表現為主要投資目標；及合成ETF，這類基金一般都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掉期及表現掛鉤結構性產品）去「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主要風險：

- i.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以資產淨值量度）與相關指數的表現不一致。出現模擬誤差的原因有很多，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跟蹤策略失效、受基金需支付的費用及支出的影響、基金的計價貨幣或交易貨幣與相關投資所用的貨幣之間的匯率差價，又或基金所持證券的發行公司進行企業活動，例如供股，派發紅股等。
- ii. 交易所買賣基金雖然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但這並不保證基金必定有流通的市場。此外，若交易所買賣基金有使用結構性票據及掉期等金融衍生工具，而這些工具在第二市場的買賣並不活躍，價格的透明度又不及現貨證券，則基金的流通風險會更高。這可能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
- iii. 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基金所跟蹤的指數的相關分類或市場及所跟蹤市場內出現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
- iv.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會投資於由交易對手發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以模擬相關指數的表現。這類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因交易對手違責而蒙受損失，虧損金額可高達衍生工具的全部價值。故此，投資於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除了要承受相關指數成分證券所涉及的風險外，還要承受發行這些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